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金控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于2018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庄起善、赵慧军、马春华

2018年8月28日